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303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3 日分別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及計次 200 元為對

價，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在臺學生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印尼籍外國人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訴願人營業處所「○○店」（無商業登記，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）從事內外場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當場查獲，分別經重建處於 108 年 12 月

3 日

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製作談話紀錄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、關係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1 月 1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35797

號

原
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。嗣重建處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1605 號函移請

願
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1951 號函通知訴

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○君為顧客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
審認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
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
第 3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30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
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
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
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
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4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

市

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5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
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 5 月 25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始經由

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
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
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
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